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李思慧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adorenonu@tcri.org.tw

220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60004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裝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重大地質差異及終約爭議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實際施作時有地質差異，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權利?是否只要曾作過地質鑽探，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?遭遇重大地質差異時，對於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？工程契約在簽訂時皆以完成履約為目標，然而，終止契約仍時有耳聞，但終止後如何回復原狀、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須面臨之問題。如何判斷終止契約是否合法？何時主動出擊終止契約？終止契約後如何進行清、結算？本課程將以實際案例研討，為學員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，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。

訂

二、以上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7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舉辦。

線

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7年1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
http://edu.tcri.org.tw/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6.12.28
收文號：5886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

宗　　旨：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，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?是否只要曾作過地質鑽探，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?此外，遭遇重大地質差異時，對於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？此外，工程契約在簽訂時皆以完成履約為目標，然而，終止契約仍時有耳聞。但終止契約後，如何回復原狀、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。如何判斷終止契約是否合法？何時主動出擊終止契約？終止契約後如何進行清、結算？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，為學員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，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，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07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**1 月 19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/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中小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　　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　　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**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**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5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年1月26日(五)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 律師 現職： 遠拓法律事務所律師 學歷：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：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經歷：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
	09:20~10:50	重大地質差異之兩大分析軸線與三大類型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重大地質差異中鑑定的重要案例研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如何評估是否終止契約、終止契約六大戰場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終止契約實例-操作步驟及蒐證	
	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

姓　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身分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職　　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工作年資：＿＿＿＿年

畢業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科　　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＿＿＿＿＿＿分機：＿＿＿ 傳　　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手機（必填）：＿＿＿＿＿＿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E －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□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　□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□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 □電匯 □郵政匯票 □即期支票 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個人報名：□3,200 元(1/19 前) □3,600 元(1/20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＿＿＿人= ＿＿＿＿＿＿元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　　發卡銀行: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＿＿＿＿-＿＿＿＿-＿＿＿＿-＿＿＿＿
有效期限：　月/20　年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＿＿＿＿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

案號：TBI-107009　承辦人：李小姐　出納：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